

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文件

资雁财发〔2021〕710号

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资阳市雁江区乡村振兴局

关于分配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相关行业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要求，保障全面有序推进乡村振兴，顺利完成 2021 年度目标任务，现将 2021 年区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第一批分配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《资阳市财政局 资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资财农〔2021〕53 号）下达资金 1301 万元，本次安排 1080 万元。

二、资金使用范围

根据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可用于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对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帮扶对象）购买医疗保险。
2.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、人居环境、产业发展短板。
3. 用于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。
4. 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。

三、资金使用要求

严格执行资金项目公示制度。凡是分配、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镇，要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；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和“全覆盖、全方位、全过程”的要求，及时全面地对衔接资金信息进行公开。涉及决策、管理过程应予公开的事项，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程序。各镇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实施前中后，在项目实施地（村社）以公开栏（墙）、项目竣工牌、会议及告示等多种途径和载体公开。

镇、村在接到区级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后，10 日内进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，资金公告公示包括资金规模、资金来源、资金用途、使用单位、分配结果等；项目建设前公告公

示包括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实施期限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资金构成和补助标准等，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进行建设后公告公示，保留时间 15 天以上，并留存文字、图片、影像等公告公示资料。

各项目主管部门、镇在接到区级分配的衔接资金项目后，应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于 15 日内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，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的实施方案报省、市财政、乡村振兴局备案，方案一经审批备案不得随意变更，变更事项需经相应程序审批后再组织实施，未列入年度项目规划方案及调整后未上报审批备案的不予报账。

四、资金财经纪律

（一）区乡村振兴局、各项目主管部门相互协作，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，共同做好报账工作，积极配合各级各部门的监督、审计、检查。

（二）镇乡村振兴办要履行职责，发挥离项目实施地近的优势，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，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区乡村振兴局。

（三）各级各部门应加强对衔接资金的监管，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报账过程中违规违纪的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附件：1. 雁江区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2. 雁江区农村农业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补助表

3. 雁江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补助表



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



资阳市雁江区乡村振兴局

2021 年 10 月 25 日

附件 1:

雁江区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实施项目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资金层级		合计	备注
				市	级		
1	农村农业产业道路补短项目	区交运局	各镇	720	720	附件 2	
2	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	区农业农村局	各镇	360	360	附件 3	
	合 计			1080	1080		

附件 2:

雁江区农村农业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补助表

排序	镇	村	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堪嘉镇	凤凰村	100	
2	堪嘉镇	弥陀村	50	
3	丹山镇	团竹村	65	
4	丹山镇	新盟村	50	
5	丹山镇	堰塘村	50	
6	丹山镇	袁桥村	50	
7	保和镇	黄谷村	50	
8	保和镇	金星村	35	
9	保和镇	六石包村	50	
10	老君镇	和义村	60	
11	老君镇	普光村	50	
12	南津镇	冻青辅村	60	
13	中和镇	三清村	50	
14	合计		720	

附件 3:

雁江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补助表

排序	镇	村	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丹山镇	团竹村	60	
2	丹山镇	新街村	60	
3	丰裕镇	宝山村	60	
4	中和镇	高字村	60	
5	老君镇	大溪村	60	
6	祥符镇	团碑村	60	
7	合计		360	

